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0478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7618979_11304782600A0C_ATTCH5. pdf、
57618979_11304782600A0C_ATTCH6. pdf、57618979_11304782600A0C_ATTCH7.
xls、57618979_11304782600A0C_ATTCH8. doc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309191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止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來函影本及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